

廉政倫理相關規定案例宣導

案例一：星星公司捐贈機車

一、案例概要：

○○縣消防局局長、課長於94年底假藉消防安全檢查向星星公司強索機車62部，總價約250萬元，欲為辦理活動送禮所用，經多次折衝，於96年4月捐贈20部機車，總價100萬元。○○地檢署96年9月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「藉勢、藉端強募財物罪」，起訴並求刑消防局局長、課長各14年、15年有期徒刑。

二、研析：

- (一) 依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公務員之定義，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本案消防局局長、課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，屬刑法所定公務員。
- (二) 本案之情形，消防局局長、課長為辦理活動贈禮，不顧廠商意願向其強募機車，廠商考量利害關係且畏於權勢不敢拒絕，進而捐贈20部機車，總價100萬元，此行為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。即構成該罪之構成要件，本案例消防局局長、課長藉其職務對廠商具有利害關係，要求廠商捐贈財物即屬於強募財物情形，因亦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，消防局局長、課長強募財物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藉勢、藉端強募財物罪」，可處處無期徒刑。

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相關法條：

*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：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
- 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

*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- 二、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。
- 三、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
- 四、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。
- 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案例二：罐頭藏禮，公務員收受遭判刑

一、案情概要：

甲係某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，於 82 年 11 月間承辦某鄉第二期排水改善工程時，包商乙以 357 萬 4 仟餘元得標，乙為降低成本，在開工半個月後，不按合約規定，以現場灌漿方式，代

替部分值入板樁而偷工減料。數日後，乙曾兩次帶著洋酒、寶島牌香煙，罐頭禮盒、香菇等禮物（價值新台幣 2,080 元），內附現金九萬元向甲行賄，甲當場收下禮物，退回賄款。

二、研析

- (一) 本案某甲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包商乙之財物，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4 點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規定，另可能涉有刑事責任。
- (二) 甲承辦公共工程時，收受包商乙贈送價值 2,080 元的禮品，縱然將其中的賄款九萬元退還，僅收受禮物，惟仍具經濟價值、屬財物之性質，且甲收受禮物亦為包庇包商乙偷工減料，係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故甲之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且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，成立此罪。

三、相關法條：

*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：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」

*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 - 二、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。
 - 三、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
 - 四、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。
 - 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- 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案例三：市價 700 元之水果籃可以收嗎？

一、案例概要：

為端正公務人員收禮歪風，行政院頒布的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農委會將水果製作成精緻水果籃，市價約七百元，訂於 98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院會時，贈送每位部會首長一人一份，希望各部會可以參考、採納，作為未來贈送賓客的禮品。

二、研析：

- (一) 為慶祝佳節且推廣促銷台灣水果，想送給各部會首長水果禮盒，會不會觸犯相關的廉政規定？行政院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一般社交禮俗標準上限是三千元，且同一年度、同一來源不得超過一萬元，合法收禮等受贈財物不超過五百元。
- (二) 本案水果籃市價 700 元已超過規範所定 500 元標準，另水果籃究竟是「送禮」抑或「公務禮儀」，其認定有爭議，確實不妥。
- (三) 故行政院應該以身作則，帶頭實踐這項廉政公約。推廣農業很好，不過還是應該由各部會自己出錢認購，或首長也可以自己掏腰包買給親朋好友！」

三、法條：

*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：「四、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
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」

◎結語：

公務員於佳節期間收受他人禮品時，應先判斷是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，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等情事，應參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婉予說明立場，予以拒絕，並於3日內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，除可維護自身權益外，落實登錄報備程序更可避免來日遭受誣陷之累。